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0年4月2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陳文俊先生  
關重礎先生  
梁協雄博士  
王振宇教授  
黃火金女士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柴文瀚先生  
馮煒光先生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二**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他請各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

---

3.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要求於南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  
(本議題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8/2010 號)

---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方健華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5. 麥謝巧玲女士簡述提出此項議程的原因，並請環保署解釋為何不擬在南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

6. 方健華先生向議員簡介署方在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並表示現時沒有計劃在南區增置空氣質素監測站。在市區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的廢氣，由於污染源頭相同，建議南區居民參考相近的中西區和東區的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質素資料。

7. 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朱慶虹先生、關重礎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楊默博士及袁志光先生等 13 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區內的空氣質素受本港及海外眾多環境及人為因素所影響，例如南丫島發電廠、源自內地北方的沙塵暴、冰島火山爆發的火山灰及由中國東北部吹至香港的懸浮粒子等，而過往政府在清拆黃竹坑徑邨時也曾表示該處的空氣質素不適宜市民居住。他認為現時不收集數據顯示區內空氣質素的作法，無助監察空氣質素；
- (b) 多位委員支持於南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建議；
- (c) 有委員認為東區及中西區與南區之間有山阻隔，該兩區的空氣質素未有足夠代表性反映南區的情況；
- (d) 多位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南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

- (e) 多位委員認為，南區是本港著名的旅遊區，如有關部門能提供空氣質素的官方數據，讓遊客能因應各區的實時空氣質素安排行程，相信能提升南區以至香港旅遊的國際形象；
- (f) 有委員表示，區內多處已由工廠區轉型為酒店旅遊區，除提供交通等的旅遊配套，建議於區內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並發布區內空氣質素資料，供遊客參考；
- (g) 多位委員認為空氣質素指標具高度參考價值，例如在空氣污染指數屬於甚高或偏高時，患有心臟病、呼吸系統較弱及患有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可因應空氣質素，避免於人多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做劇烈運動，以減低發病風險；
- (h) 有委員認為，空氣污染指數有助與城市規劃相關的評估，特別於擬建樓宇時，規劃部門可根據各區的空氣質素作不同規劃，例如限制樓宇密度或要求發展商提供更多綠化措施；
- (i) 有委員指目前的空氣污染指標已沿用多年，因此詢問署方會否檢討有關指標，並就此諮詢區議會；
- (j) 有委員認為，南丫島發電廠是南區主要空氣污染源頭之一，他查詢發電廠的運作對南區的空氣質素有何影響；
- (k) 有委員詢問，天氣報告中提及的空氣污染指數數值，是取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平均值還是最高及最低的讀數；
- (l) 有委員詢問，署方曾否評估南丫島發電廠的運作對南區空氣的影響，以及會否公布空氣中懸浮粒子或塵粒的數據，以便與其他區的空氣質素作比較；以及
- (m) 有委員指，在港鐵南港島綫項目的帶動下，地產發展商於區內進行大型的建設，而各項工程亦將陸續進行。這些發展都令居民對區內空氣質素深感關注，因此建議署方於區內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助監察空氣質素。

8. 方健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空氣污染指數」是以一個簡單易明、劃一的方式來表達空氣污染程度，讓市民容易理解空氣質素的情況。指數是將空氣中五種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一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換算為一個介乎 0 至 500 的數值，數值越大表示空氣污染程度越高。指數的計算方式是將量度所得的空氣污染濃度，與短期（一小時至 24 小時）空氣質素指標互相比較。首先會計算出 5 類污染物的各自空氣污染指數，再選取最高的數值作為該小時的空氣污染指數；

- (b) 當空氣污染指數錄得「100」或以上，即達至「甚高」水平，表示空氣中污染物的濃度高於能保障市民健康的水平，而一些對空氣污染敏感的市民，他們的健康可能受即時影響。而指數介乎 51 與 100 時，雖然不會造成即時的的健康影響，但如情況持續，長遠來說亦可能對市民的健康引致不良的影響。署方亦有每小時更新網上發布的有關資料及通知傳媒；
- (c) 「空氣污染指數預測」是經分析多種科學數據後，再換算成簡單的數值，用一個由小至大的數字限值（例如 30－50）預測不同類別監測站，包括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方便市民參考；
- (d) 署方在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時，除了地理環境及空間佈局的因素外，還會考慮直接影響該區空氣的污染源分布情況及土地發展類別等；
- (e) 香港發電廠的營運是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發牌條款所規管，例如須於不同地點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以監測其運作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於太平山頂、春坎角、域多利道、瑪麗醫院及鴨脷洲均設有監測站，並會向署方報告監察數據；
- (f) 除電廠外，署方設有發牌制度管制屬「指明工序」的大型污染源設施，並會重點監察該污染源對四周環境的影響；
- (g) 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提供本港由最低到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和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气質素。因此，署方無計劃在南區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在市區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的廢氣。由於污染源頭相同，不同地區的空氣污染水平主要取決於有關地區的發展類別及密度。在發展類別及密度相若的地區，空氣污染水平亦會大致相若。南區居民可參考相近的中西區和東區的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質素資料。近年與南區空氣質素相若的地區及其他同屬市區類別地區的一年空氣污染指數平均值如下：

	中西區	東區	葵涌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官塘區
2009 年	42	40	45	45	45	43
2008 年	44	42				

- (h) 由於車輛廢氣是市區的主要空氣污染源，因此署方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低來自車輛的污染。

9. 主席要求環保署代表解釋署方評定不需於南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所依據的準則、南區居民是否要參考中西區及東區兩區的空氣污染指數來評估區內的空氣質素，以及查詢評估空氣質素的檢討機制。

10. 方健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評估是否需要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視乎該區的發展密度及類別、主要污染源分布、地形及氣象因素等。基於中西區、東區及南區均位於香港南面，發展類型相近，故署方建議南區居民可參考該兩區的空氣污染指數；
- (b) 早前本港受沙塵暴吹襲屬區域性污染事件。空氣監測網絡的數據顯示，空氣污染指數由東邊開始升高，多個監測站錄得的數值更高達 500。監測站的讀數反映區域性污染對全港造成廣泛影響，南區受影響的時間較接近北面的地區為遲。一般區域性污染通常由北面開始，南區居民如參考中西區及東區的空氣質素指標，可作預警之用；
- (c) 署方會每年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運作，研究可作改善之處，例如增加監測的污染物種類或增設監測站。署方在參考過去量度的空氣質素水平、污染物數據及綜合考慮各因素後，認為暫時無須於南區增設監測站；以及
- (d) 如將來有重大因素改變或污染源導致南區空氣質素受到影響，署方會視乎情況再行檢討會否要加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11. 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關重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等六位成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多位委員曾要求署方於南區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故建議由委員會再向署方提出；
- (b) 有委員認為，可利用港燈的空氣監測數據作為南區的空氣質素指標讀數；
- (c) 有委員希望了解署方不於南區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背後的困難；
- (d) 有委員詢問，可否公布港燈發電廠錄得的空氣監測數據，讓居民參考，了解發電廠對南區空氣質素的影響；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在港燈監測站錄得的空氣質素數據中，哪些污染物的指標最高，又哪個季節的污染情況較嚴重。

12. 方健華先生回應指，署方在每年的《全港空氣質素報告》附錄 D1 中，已載列有港燈監測站錄得的空氣質素數據，例如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全年平均濃度及每個監察站的每月平均濃度等。他表示，署方在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是選址及資源。監測站的選址須符合特定技術要求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建設費用約為 200 至 300 萬元，營運費用約為每年 150 萬元。無論困難與否，署方的主要考慮是設置監測站能否達到監察的目標，數據是否足以為制定對抗空氣污染的政策作參考，以及監察網絡能否達到預期目的。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的意見指，單靠中西區及東區的空氣污染指數未能如實反映南區的空氣質素，要求署方考慮於南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他希望署方能於每年進行的空氣質素監察網絡檢討中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檢討後回覆委員會會否於南區設監測站。方健華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麥志仁先生與梁皓鈞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55 分及 3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2010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9/2010 號）**

---

14. 鄧偉學先生向委員會匯報 2010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並感謝委員對署方清潔行動的支持。

15. 關重礎先生表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同事盡責及熱心服務的態度。

16. 主席總結指，食環署對南區的市政及衛生貢獻良多，期望署方人員繼續努力，為區內居民帶來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議程四：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0/2010 號)

---

17. 鄧偉學先生從五個範疇回顧地區基本工作，包括防治蟲鼠、街道潔淨、街市管理、小販管理及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並重點介紹工作成效及今年的工作計劃：

- (a) 2009 年南區的平均鼠患參考指數為 6.5%，比需要採取滅鼠行動的水平「10%」為低。為期九星期的推廣期滅鼠運動已於 3 月 5 日結束，期間，署方人員巡視區內多處公眾地方、消除老鼠的藏匿地，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以及在發現有鼠患的地方放置毒餌或捕鼠器滅殺老鼠；
- (b) 2009 年南區兩個分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介乎 0%-18.5%，低於 20%的警戒級別；
- (c) 在公眾潔淨服務方面，翻新的公廁的男女廁格比例已由 1：1 提升至 1：2，而坐廁與蹲廁的比例則盡量提升至 1：1，並加裝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的水龍頭、乾手機、自動沖廁系統等。鴨脷洲市政大廈及赤柱大街的公廁翻新工程仍在進行；
- (d) 區內的衛生黑點雖已被剔除，署方仍會繼續監察曾被列為衛生黑點及有潛在危機成為黑點的地方，並會於需要時配合其他部門，包括渠務署、路政署及屋宇署合力進行清理或維修大廈後巷工作；
- (e) 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會繼續負責灰色地帶的清潔工作，署方會定期監察灰色地帶的潔淨情況而調整清潔工作的頻密程度；
- (f) 對公眾潔淨罪行，包括隨地吐痰、隨處棄置垃圾、非法張貼招貼或海報、讓犬隻糞便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會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法例，檢控違例人士；
- (g) 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南區開始推行新的執法策略，將一些非法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A 字牌等器具，連同其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檢走，作為違反第 132 章第 104(A)條的證據，經過差不多一年的時間，有關情況已得到改善。署方會繼續執行上述策略，以鞏固過去行動的成效；
- (h) 在規管食物業處所方面，署方會按個別處所的風險程度釐訂巡查的頻率，並按季節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使監管制度更為靈活及有效。署方會繼續嚴厲打擊無牌及不符合衛生標準的食物業處所。對於多次違規的食肆，會暫時吊銷其牌照甚至取消牌照，以保障公眾健康；



- (i) 有關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活海鮮的新規例將於今年 8 月 1 日實施，署方會加強對業界的教育及宣傳，提醒海鮮檔販及有關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檔戶負責人新規例的內容，並會加強監察及執法工作；
- (j) 在街市管理方面，署方督導人員會監察承辦商的日常服務及工作表現。如發現服務未符合合約要求，會以口頭及書面警告，有需要時更會發出失責通知書，務求透過嚴格監管提升街市服務水平，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署方仍會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清潔承辦商亦會於每日收市後徹底清潔街市的公共地方，確保環境衛生。此外，承辦商會於特別節日舉辦推廣活動，包括節日裝飾、抽獎活動、派發紀念品、烹飪示範、巡迴展覽、專題講座等，籍此提升街市的購物及營商環境，吸引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 (k) 就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事宜、簽訂新租約和處理街市攤檔經營者身份的歷史問題，署方已整合有關諮詢結果，及呈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審議，待有最新消息會與六個街市的管理諮詢委員會檔戶報告；以及
- (l) 署方會繼續監控無牌小販擺賣及商舖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確保牌小販遵守有關持牌的條件，以保持環境衛生。

18. 譚智敏女士補充說，保持區內的環境衛生有賴市民合作及支持。署方將於未來一年宣傳環境衛生訊息，並聯同居民、商戶及有關部門，合力營造舒適衛生的環境。

19. 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等七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指在利東商場百佳超級市場外，電訊公司非法擺放易拉架的情況日益嚴重，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及執法，另要求繼續凍結租金；
- (b) 有委員查詢為何「地區行動計劃」未有提及取締非法擺放易拉架行動的數據；
- (c) 有委員希望跟進街市新租約的實施情況，並詢問署方會否如報章所述，由本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凍結各公眾街市的租金；

- (d) 有委員查詢有關預防禽流感的行動，並表示當年為預防禽流感而實施的中央屠宰及家禽售賣策略已推行六年多，希望署方繼續推動預防禽流感的計劃，保障市民健康；
- (e) 有委員認為，在署方執法取締非法擺放易拉架後，情況已有所改善，建議署方繼續加強執法並於「地區行動計劃」中加入相關的數據，例如執行取締行動的次數及於行動中檢獲的易拉架數量；
- (f) 有委員讚揚署方、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為改善赤柱小賣亭周圍環境所作的努力。她轉述商戶的意見指，赤柱小賣亭一帶有樹葉飄落附近街道，希望署方清潔人員多加留意；
- (g) 有委員關注赤柱酒吧街食肆的牌照申請，希望署方能加快處理；
- (h) 有委員詢問，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海鮮的新規定與衛生署抽取海水樣本的做法有何不同，以及立法後會否有政府部門抽樣檢驗水質；以及
- (i) 有委員指，儘管署方已於麗海堤岸路加設廢物收集箱，但該處仍時有發現寵物糞便，建議署方考慮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增設寵物糞便收集箱及加強巡查。

20.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自去年 5 月 25 日開始實施新執法措施至今，食環署已檢走 685 個違法擺放的易拉架。根據有關法例，署方人員於日常巡查及處理投訴時，不須作事前警告便可即時檢走違例器具。署方會繼續監察成都道與南寧街交界近 Giordano 商店的黑點，如有足夠人手調配，會加強突擊行動。至於利東商場百佳超級市場外一帶公眾地方非法擺放易拉架的情況，署方會派員跟進，並在資源許可下加強突擊執法行動；
- (b) 上次會議討論的街市新租約現時仍未落實，有關修訂將於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5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如委員所述，政府早前公布公眾街市的租金將凍結一年至明年 6 月 30 日，礙於擬備「地區行動計劃」時政府尚未公布有關措施，故未有載於文件中；
- (c) 署方有加強防禦措施以預防禽流感，包括現時區內仍有 5 隊高壓水槍洗街隊清洗街道等措施；
- (d) 針對違法擺放的易拉架，署方每周會有二至三日進行突擊行動，而行動日會安排最少兩次執法行動；

- (e) 署方潔淨組人員會跟進赤柱小賣亭附近公眾地方的落葉問題；
- (f) 赤柱酒吧街有食肆申請露天茶座牌照，但因申請人填寫申請表的資料時有錯漏而須更改。另外，署方隨後亦須諮詢各有關部門，包括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諮詢附近居民意見，故暫未完成批核程序；以及
- (g) 麗海堤岸路一帶已設有狗糞收集箱及有關告示，提醒附近居民注意環境衛生。署方會加強巡查及呼籲帶狗人士注意公眾衛生，當事人如不理會署方勸諭及違反有關法例，可能會被檢控。

21. 譚智敏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文件第 19 項的專題已概述禽流感的控制行動。現時南區唯一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檔戶位於香港仔街市，署方由 2008 年開始已要求該檔戶每日清理活家禽，商販須穿著保護衣物和徹底清洗檔位以確保衛生。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定期抽取家禽糞便樣本送交化驗，如發現雀鳥屍體，會派員檢走並送交漁護署化驗，以監察禽流感的情況；
- (b) 署方將於 8 月 1 日起，實施新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水質持續差的指定禁區內的水域抽取及運載海水。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向涉及非法抽取、運載或利用該類海水飼養海鮮的人士作出檢控。南區沿岸水域已被列為水質差的水域，水中可能含有霍亂弧菌，故希望業界人士注意，以保障市民健康及提升衛生水平。新修訂的規例已於去年獲得通過，署方亦已去信業界告知修訂詳情及提供可行的建議，以協助業內人士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飼養海鮮的水質符合衛生標準。在未來幾個月，署方會在非法抽取海水的黑點向司機派發通知書。自去年公布有關法例後，署方已定期派員到海鮮酒家及海鮮檔抽取魚缸水樣本，以檢驗水質是否含有大腸桿菌或霍亂弧菌；以及
- (c) 在署方化驗的 467 個水樣本中，有一個來自香港仔魚市場的樣本被驗出所含大腸桿菌超標，有關檔戶已被檢控。其後，署方人員再於該檔戶抽取樣本，再沒有發現不合標準的情況。署方會於 5 月聯同有關部門商討如何解決非法抽取海水的問題，並於 6 月向委員介紹有關法例。

22. 主席歡迎食環署於 6 月詳細介紹有關禁止抽取海水的新規例，並請委員屆時踴躍提出意見。委員會支持署方的工作計劃，期望來年署方的行動更見成效。

**議程五： 二零一零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1/2010 號）**

---

23. 鄧偉學先生介紹 2010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的詳情，並表示曾於 3 月 25 日與 11 個部門召開聯合防治蚊患會議，目的是協調各部門的預防蚊患工作，加強各自管轄範圍內的防蚊控蚊措施，以及鼓勵社區積極參與。除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市民防範蚊傳疾病的意識外，第二期運動亦包括一連串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執行重點包括民居、學校、地盤、公共屋邨、醫院、非法耕種場地及避風塘等地點的周邊範圍。他補充，2010 年 3 月薄扶林區誘蚊產卵器錄得的指數為 3.6%，而香港仔及鴨脷洲區則錄得 1.9%，均低於警戒線（20%），但蚊蟲於溫暖潮濕的天氣特別容易滋生，預防工作仍不可鬆懈。

24. 張少強先生讚揚防治蟲鼠組加強清潔巴士總站，又指利東邨斜坡及渠道較多，希望署方加強巡查。

25. 主席表揚食環署對恆常滅蚊運動毫不鬆懈的積極態度。他請各委員支持滅蚊運動，並呼籲如發現衛生黑點可向署方提出。

（梁協雄博士於下午 3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有關香港仔大道油站跟進事項**

---

26.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3 月舉行的會議通過將有關香港仔大道油站的事宜交由本會跟進。他續表示，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正副主席於會前約見地政總署署長，並請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MH向委員會匯報事情的進展。

27. 馬月霞女士 BBS,MH匯報 4 月 16 日與地政總署署長的會面，並表示上述油站的租約與其他油站相同，為期 21 年。地政總署署長

稍後會再以書面回覆，屆時會將信件轉交各委員參考。運輸署助理署長當日亦有出席會面，並表示理解區內人士對香港仔交通情況的關注及承諾會作出跟進。

28. 主席表示，會前黃靈新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亦曾提交議程申請，要求於本會議討論油站招標一事，因此請有關委員先發言。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過往曾分別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北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油站一事。居民十分期望油站周邊的交通能得到改善，故希望運輸署及有關部門認真研究改善香港仔及周邊交通的措施；以及
- (b) 香港仔的發展與最初擬建油站時已有很大分別，上述油站現時對香港仔交通的影響已較前嚴重。每當香港仔大道擠塞時，石排灣及漁暉苑一帶的交通亦會受到影響。此外，附近居民亦對油站的安全問題深感關注，希望當局能夠正視。

29. 陳富明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指，北分區委員會關注上述議題，既然區議會代表與地政總署署長會面時曾提及交通問題，建議將有關討論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區議會代表與地政總署署長會面時有否提及油站續租一事，以及已經刊憲的招標公告可否撤回或終止。

30. 馬月霞女士 BBS,MH補充說，地政總署曾就上述油站的招標事宜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南區民政事務處也有反映北分區委員會的意見，而有關部門亦同意諮詢過程須予改善。她續稱，有關的招標公告已刊憲，因此不可能作出更改。鑑於反對油站原址招標的主要原因，是希望利用該處設置改善香港仔大道交通的設施，而當日與會的運輸署助理署長亦表示會作出研究，因此，她同意將有關事宜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31. 朱慶虹先生補充說，有關部門當日與地政總署署長會面時表示日後會加強溝通，完善諮詢過程。上址油站屬規劃大綱圖內劃定的永久性油站設施，在有關政策下一般不可隨意更改。儘管如此，有關部門會積極研究改善香港仔交通的措施。

32. 主席認為，油站重新招標的問題凸顯居民期望改善香港仔交通情況的訴求，也是促使政府正視香港仔交通問題迫切性的契機。運輸署助理署長承諾會研究紓緩香港仔交通情況的改善措施，因此他認為將是項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此事會更具效益。

33. 林啓暉先生 MH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繼續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隨着時代變遷，社區對區內設施的需求可能已經改變，偏離了原先規劃大綱圖所訂的發展方針，故希望與會的部門代表向署方轉達。如將來區內居民對某些設施有重大反響，部門應詳加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是次討論正好提醒部門在處理招標或作出重大決策時，應充分諮詢區議會。

34. 主席請與會的部門代表轉達委員的意見。委員會通過將有關改善香港仔交通的討論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18 日將地政總署署長就查詢香港仔大道油站事宜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考。)

#### **議程七：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2/2010 號)**

---

##### 附件三：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已展開的建設工程

35. 袁志光先生表示，水務署的水管更換及更新工程承辦商在進行路面工程時鋪設了臨時鐵板，但由於焊接不善，以致車輛駛過時造成噪音，因此要求署方與承建商跟進。

36. 黃兆華先生表示會向水務署反映，以便跟進。

(會後補註：黃兆華先生已於 4 月 27 日將上述情況轉介水務署跟進。)

附件四：南區公營房屋建成工程進展報告  
華富（二）邨鴨脷洲辦事處遷離領匯物業裝修工程  
（工程編號 MS/HW 及 BSE/HW）

37. 林玉珍女士 MH 建議將上述已完成的工程從報告中刪除，並請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

（陳岳鵬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

有關石澳石礦場交還地政總署後的安排

38.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第十四次會議建議，把石澳石礦場用作沙中綫及 T2 主幹道沉管工程預製件的臨時工地。

39. 由於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正就上述事宜作深入研究，因此未及於是次會議報告。秘書處已要求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在落實計劃前及不遲於 2010 年年中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南區旅遊文化節記者招待會

40.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記者招待會於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假海洋公園威威劇場舉行，請議員踴躍出席。

參觀海洋公園

42.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海洋公園參觀活動訂於 5 月 13 日上午舉行，歡迎各議員、區議會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各增選委員及分區委員會主席參與。當日區議會會議前的午餐亦會安排在海洋公園內享用。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檔 12/2010 號）

41.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

42.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正副主席將代表南區區議會於 6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世博交流活動，原定於 6 月 7 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改於 20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